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广利环函〔2016〕68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 A-25 号环保信访处理签调查处理情况的 回 复

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接到 A-25 号环保信访处理签，群众反映“在每天早上 7-8 点，万达的很多台大功率鼓风机直接向外排废气，噪音吓死人，过路的人感觉废气特别难受、呛人。是不是不应该直接向外排废气”的情况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安排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现将有关调查处理情况回复如下：

经查，广元万达广场内餐饮油烟经商户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初步处理后排放至公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中汽车尾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广元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安排专人对投诉人反映的噪声和废气扰民的问题进一步核实情况，查找分析原因，并确保各项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根据《广元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市城市规划区内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和饮食服务业

油烟污染为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罚，建议该投诉由城管局进行处理。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17日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17日印发